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向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苏州晟成”）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的苏州晟成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

中联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其项目人员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中联评估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收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中联评估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综上所述，中联评估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评估对象目前使用的经营场所能够持续取得，不发生较大变化；

（4）企业核心技术团队能够在未来保持现有的状况，不出现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动；

（5）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被评估企业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9)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持续。鉴于被评估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10) 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可以依据自身实力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所得税 15%税率的优惠。

本次评估假设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且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方法选择合理，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的、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性一致。

(四) 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盖章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 日